

# 坚持群众路线没有“句号”

眼下,参加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的单位陆续进入了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阶段,广大党员及领导干部在作风上真的有了很大转变,群众甚是欢迎。然而,有个别同志在结束民主生活后感叹说:终于过关了,可以松口气了。此言差矣!

在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有些单位为了了解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找准自身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实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着眼于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又是谈心,又是开座谈会,又是发调查表,又是深入基层搞调研。现在开了民主生活会,教育活

动进入了尾声,动静也就没那么大了,处理群众的呼声也没那么重视了,解决群众的利益问题也没那么迅速了,下基层调研也没那么积极了,有关的整改措施也被压在抽屉底下了……这些现象虽属个别,但也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是一个阶段性的任务,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更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我们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树立长期坚持的思想,要知道坚持群众路线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逗号”,没有“句号”。

首先,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如果我们脱

离群众、失去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最终也会走向失败。因此,我们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头脑清醒、居安思危,心里装着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做群众的知心人和贴心人。

其次,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做好本职工作的有效途径。在全党范围内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其主要内容是“为民务实清廉”,这是我们做好本职工作最起码的要求、长期的要求。“为民”是我们做任何工作的永恒主题,工作干得好不好,工作落实没落实,群众最有发言权。所以,我们在工作中应该始终坚持把“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作为

根本要求,把“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作为基本方法,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主动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直接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探讨,从群众的利益、群众的角度出发想问题、想办法,多听、多问他们的困难和想法,使各项惠民政策切合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拉近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全面提升工作标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以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实际行动展现出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总之,我们必须明白,践行群众路线没有终点,没有“句号”。 袁文良

## 厦大博导事件真相去哪儿了

厦大博导吴春明诱奸女学生事件又在发酵中。一方面,爆料吴春明诱奸事件的@汀洋希望校方不要拖延调查,尽快给吴春明应有的惩罚。另一方面,7月14日,支持吴春明的122名历史系学生发了联名信,反致举报帖,称“‘汀洋’在微博中指控吴老师利用导师之便对众多女生行不轨之事与事实不符”,“我们历届学生并未听闻或经历吴老师任何不适当的行为,所谓的以‘发表论文、保研’之类为诱因,实属无稽之谈。”

堂堂一名博导,被曝出诱奸女学生,倘若真的属实,可谓斯文扫地,师德无存。自从爆料事件以来,吴博导在媒体的描述里,基本上是以负面形象为主。一会儿是“至少4名女生称曾遭厦大博导诱奸”,一会儿是厦大博导不知自己睡过几个女生,在课题项目申报报销房费,从这一系列报道来看,吴博导的形象是不怎么立得起来的。

不过,认真追究起来,对于诱奸这事,吴春明一直没有正式回应过,见诸报端的多是小道消息,厦门大学方面除了一开始关于调查吴春明事件的表态之外,再无发声。现在,除了举报方的声音外,终于有了一个正式的声音,这一个声音是一群学生发出的。可是作为吴春明的学生,这122名历史系的学生的一纸联名信真的就能洗白吴春明吗?只怕未必。事实怎么样,这些学生总不会比吴春明本人还清楚吧?如果真的啥事都没有,完全可以反诉@汀洋。法律专家说,欺骗女学生发生性关系,和违背妇女意愿强行发生性关系是有本质区别的,并且如果这些女学生年龄超过14周岁,就已经具有自主行为能力,更不能就此认定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超强台风“威马逊”来袭,红十字会棉被风波尚未平息,7月21日,海南省民政厅购买并发放给文昌市受灾民众的面包中被发现有霉变的面包。尽管随后海南省民政厅向受灾民众致歉,并将剩余食品封存,承诺将调查清楚,追究责任,但公众的追问并未停止。

## 霉变面包 怎么能出现在灾民手中

如果说棉被还有争论的空间的话,那么这次出现的霉变面包责任归属就一目了然了。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公众关注,国家重视。尤其在应急救援这个特殊背景下,食品安全事故的出现,无疑是给受灾群众的身体和心灵雪上加霜。

在各种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和紧急救援、转移安置阶段,救灾工作的宗旨是保证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各种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调拨、发放,都要遵循这一规则。霉变面包事件的出现,毫无疑问,赤裸裸地折射出有关部门在救灾和应急能力上的明显缺陷。

救灾物资不过关,很容易给受灾群众造成二次伤害。公众的疑问是,有问题、不合格的救灾物资是怎样一步步“通关”,最终发到灾民手里而被发现的?为什么类似问题总是在一个“关卡重重”的流程末端出现?这其中,首先暴露出的就是监管不善的问题。公共采购出现丑闻,人们进而容易联想到腐败问题。而如果经过调查,事件真的牵涉到腐败,公职人员借此机会发灾难财,必须予以严厉惩治。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发放以及未雨绸缪的备灾工作、应急救援救灾等做得是否充分非常重要,每一次灾害来袭都应视为一次“大考”,考验着政府和参与救灾的民间组织的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而每一次事故事件也都引起社会对整个救灾体系的反思。

经过十多年时间初步建立起来的我国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芦山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中发挥了明显作用,有力支持了抗灾救灾工作,较好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是从近年的救灾实践看,与现阶段救灾需要和群众期待相比,救灾物资存在储备不足、方式单一、品种不够丰富、布局不够合理、管理落后等问题,同时,市场在救灾物资储备中发挥的作用还比较薄弱,全社会参与救灾的认识和协同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救灾仍在继续,考验也仍在继续。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起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救灾物资的监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防范不合格食品流入灾区,防范对受灾群众造成有意或无意的二次伤害。 宋华

一段行车记录仪记录下来的视频日前在网上疯传:一个碰瓷男看到一辆车开过来,顺势倒在车前面;女司机不知是没看到人还是一紧张,左右张望一番,就直接开过去了。

## “碰瓷”遭碾该当何罪

大凡是“碰瓷”的,不过是想借此讹司机的钱财,可这位“碰瓷男”很不幸运,被车轮轧了过去,非死即伤,代价可大了。尽管坊间对此一片叫好声,一些曾受“碰瓷”威胁之苦的司机也很解气,但是这毕竟涉及一个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必须在法律层面厘清责任。

从画面上看,司机很可能是没有看到有人“碰瓷”倒地,才径直开了过去。如果是这样,“碰瓷”者就白白被轧了。这种可能性最大,因为车子本身存在视觉盲区,司机视野会受限,没有看到“碰瓷”者完全有可能。如果事故真的被认定为是这种情形,司机造成“碰瓷者”死亡,可不负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还有一种可能,司机看到了“碰瓷”者倒地,但一紧张还是碾了过去。这里要区分两种情形:一是,如果车子本身没有停下来,碾轧是一瞬间、连贯性的动作,这种死亡主要就是“碰瓷”者的故意行为,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司机不负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二是,如果司机看到了“碰瓷”者倒地,车子已经停下来了,但是因为害怕,一紧张又加油碾轧了过去,这种情形司机存在过失行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的追究。至于具体承担多大责任,需要交警结合当时情形和双方过错来具体认定。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司机看到了“碰瓷”者倒地,知道来者不善,尽管地车子已经停下来了,但一紧张,故意加油碾轧了过去,造成“碰瓷”者的死亡。这种情形下,尽管“碰瓷”者过错在先,但司机主观上存在故意。司机仍然面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当然可能适当从轻处罚。但这种情形下,正如司机很难证明“碰瓷”者是故意造成伤害一样,司法机关和“碰瓷”者也很难证明女司机的行为是故意的。人的主观意图通过许多外在行为进行表现,如果证据很难获取,“碰瓷”者就可能面临被碾了白碾的局面。

不过,无论女司机是否承担责任,“碰瓷”者只要没有死,都要受到相应的处罚。“碰瓷”这种讹诈他人钱财的行为,情节轻微就要受到治安拘留的处罚,情节严重就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杨涛



## 贿赂款去哪儿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建彬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王建彬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王当庭喊出9个字“我不服,我冤枉,我上诉”。他曾提出仅受贿30万港元,并称其中一笔300万港币捐款,他因为知道不能收于是扔掉了。另外一笔500万港币他也没有用一分。《南方都市报》评:天下还有此事,别人送上的动辄数百万元的人民币,自己既然知道不能收竟然扔掉了。这真是天大的笑话。作为一家公司的董事长难道钱多的没地方放了吗?既然知道

不能收,为何不送给纪委?把这么多钱扔了,扔哪儿了?什么时间扔的?怎么证明是扔了?这些问题哄鬼可以,哄骗有正常思维的人难,尤其是想哄法官的法官估计更难。自然,他得到了应有的刑罚。

还有,另外一笔500万港币他也没有用一分。这么多钱你既然没有用处,当初收它干嘛?难道是为自己的罪行增加砝码?我想他不会那么傻。只有一个原因能解释,这就是贪欲使他堕落,贪欲使它以身试法。警惕啊,有权的人们! 文/正义图/刘俊

## 大学生求报道让三下乡变味

“求记者帮忙发篇稿吧,什么媒体都行,我们好加分。”今年暑假,记者不时接到参加“三下乡”活动大学生打来的电话。尽管这样的请求近些年来每年都有,但今年尤其突出。

大学生“三下乡”是指各高校在暑期开展的送文化、科技、卫生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为什么这么渴望被报道?他们向记者道出了真相:“三下乡”是要考核学校排名的,学校考核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则给学生派任务。一些特殊成果可以加分,而新闻报道正是加分的筹码。如此一来,学生们怎能不拼命地“求报道”?

“三下乡”是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一种形式,初衷是让学生长见识、开阔视野、国情。这些显然难以硬性考核,以是否被新闻媒体报道过作为标准,不但有形

式主义之嫌,更透出一丝扭曲的“教育政绩观”。

“三下乡”活动要取得实效,学生必须沉下心来,埋头基层,扎扎实实搞调查、想问题。新闻报道不过是按照新闻规律有可能产生的副产品。在“报道就能加分”的畸形考核体制驱使之下,大学生每天忙着找媒体、找记者、攀比报道数量,这会让他们身子下了乡,心却挂在版面上,大学生“三下乡”的本意完全被扭曲。

以报道情况来考核“三下乡”活动的成效,还会引发不良

导向,会潜移默化地让学生感觉:认真下乡的不如取巧宣传的。试想,这会给青年学生什么影响?

让学生下乡锻炼是好事,但请相关学校还学生一片净土。“三下乡”是青年人宝贵的锻炼机会,不要变味成为学校的宣传机会,更不要绑架学生成为学校的宣传员。取消这些莫名其妙的“被报道考核加分”,让他们把更多心思用在创新社会实践项目、创造活动条件上来,让他们多从基层学些知识,那才是身受益的财富。 王晓磊

## 治超费成“养人费” 导致恶性循环

云南省审计厅日前完成的对云南4个州市车辆超限治理工作专项审计调查显示,超限治理经费大部分用于人员支出,占总支出的52%;公路维护保养及站点建设仅占总支出的16%,公路养护资金不能得到有效保障。(7月22日《中国青年报》)

货车超载不仅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而且对公路损坏严重,治理超载的正当性毋庸置疑。按理说,治理超载所收缴的补偿和罚款,应当主要用于公路的维护保养。但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表明,治超收费居然大部分用于“养人”,用于公路维护保养及站点建设的费用仅占16%。而且人们有理由相信,这种情况并非云南省独有。

众所周知,罚款应是治超的手段,而不能异化为执法的目的。可是,当大部分治超收费变成“养人费”,当执法人员工资福利与治超收费密切相关,那么,治理超载就难免被部门利益、个人利益裹挟,执法目的就可能从治超变为创收,“执罚经济”的事例不胜枚举,养鱼执法、钓鱼执法等手段花样百出,其背后都是执法人员难以抑制的逐利冲动。

逐利冲动让执法变成“执罚”,让治超变成创收,以至于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屡禁不止,而在路桥收费畸高的背景下,“执罚经济”无疑使得货车运输成本进一步加重。其实,司机们何尝不知道超载的危险性、危害性,可正如一名货车司机所抱怨的,“我们也不想超载,我们也想遵守规章制度,可是,遵守‘这活就没法干,谁替我们想过?’不超载就不赚钱甚至亏本,这是许多货车司机面临的共同困境。不得已,司机们只好超载;超载会被罚款,不得已,司机们只好更多地超载,由此导致“越超越罚、越罚越超”的恶性循环。正如全国人大代表黄细花在全国两会上所说的,“一车货物从广州运至北京,全程遵纪守法,不超载,不但没钱赚,还亏了3200元,‘中国的运输成本如此之高,你叫老百姓如何生存?你叫司机如何不超载?’

在这个意义上,罚款看上去是遏制超载的手段,但同时也使得超载现象愈演愈烈,其效果犹如“扬汤止沸”。更不要说“执罚经济”下的乱罚款、乱收费,其效果无异于逼迫司机更多地超载,以便补偿被罚的钱。值得注意的是,路桥收费以及“执罚经济”所导致的畸高物流成本,不仅影响企业经营,而且影响产品及服务价格,进而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成本密切相关。

要从根本上治理超载,一方面需从降低路桥收费着手,另一方面需遏制“执罚经济”着手。而遏制“执罚经济”重在祛除执法人员的逐利冲动,让治超收费与执法人员的待遇脱钩,同时像打击超载一样打击公路乱罚款、乱收费。 晏庆盛

## 从“福喜门”反思食品安全监管短板

食品安全治理首先要依法“治商”,但关键要从严“治官”。要细化并加大对涉及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问责追究,有效弥补食品安全监管的短板,通过监管部门将约束和压力传导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动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

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大量采用过期变质肉原料被媒体曝光后,舆论哗然。国家食药总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彻查福喜系全部工厂。初步调查表明,上海福喜公司涉嫌有组织实施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上海市食药监局封存9家企业的福喜公司产品约100吨,紧急约谈22家下游企业。北京、广东、浙江、内蒙古、四川等地食药监部门迅速出动,对上海福喜变质肉产品实行封存下架。

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洋快餐进入中国以来,在各地大中城市遍地开花,广受消费者青睐,孰料这些洋快餐的肉类供应商上海福喜公司,竟然长期有组织地篡改原料

肉保质期标签,使用过期、变质、腐败原料肉。任何一个消费者,只要想到自己曾经或经常光顾洋快餐店,自己吃过的麦乐鸡、迷你小牛排、猪肉饼就出自福喜公司之手,必定都会万般恶心而愤怒不已。惊愕之余,很多人最想不通的是,对这样一家有组织生产经营变质腐败肉食品的企业,食药监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到底是怎样监管的?如果不是媒体记者卧底两月获得铁证予以曝光,福喜公司制售臭肉的业务是不是将继续做下去?福喜公司多次获得当地政府授予的“先进外资企业”、“食品安全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这些荣誉到底是怎么得来的?

总体而言,食品安全治理主要分为3个层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在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中,从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到建立食品企业安全信用档案、创造良好的诚信经营环境等等,都是为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第一责

任”,推动督促生产经营严格守法、规范经营。在这个层面,舆论呼吁对食品安全违法企业依法严惩,对像福喜公司这样有组织违法生产经营的大企业、洋企业,更要罚得它心惊肉跳,罚得它倾家荡产,人们的要求即便有时无“偏激”,但这种社会情绪都是可以理解的。

食品安全治理的第二个层面,是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承担监管责任,第三个层面是社会公众积极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包括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政府部门的监管执法进行监督等,其中第二层面的监管责任居于重要的核心地位。正是在这个层面上,上海“福喜门”充分暴露了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短板。当地政府、监管部门不但对福喜公司的食品安全疏于监管,对该公司有组织的违法生产经营浑然未察,而且还以政府权威与公信为该公司背书,多次授予该公司各种荣誉称号,客观上有助扩大该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是

政府职能的错位和监管职责的缺位,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介入调查,清查当地政府、监管部门与福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的政商关系和非法的利益勾连,以及监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监管人员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治理首先要依法“治商”,但关键要从严“治官”,要细化并加大对涉及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问责追究,有效弥补食品安全监管的短板,消除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的“肠梗阻”。只有从法律上强化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严格追究消极无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才能促使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才能给他们施以以明正的责任约束和沉重的责任压力,并通过他们将约束和压力传导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动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 潘洪其